“气质”如何美丽蜕变？
广州这样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

羊城晚报记者 薛仁政 通讯员 穗环宣

近日，生态环境部通报了2024年4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广州空气质量在9个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2024年1-4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细颗粒物（PM2.5）浓度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7%，优良天数比例98.3%，同比增加8.3个百分点。

近年来，广州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久久为功，一张蓝图干到底，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

移动“观察哨”帮助精准治污！广州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在广州飞鹅路的车场里，10多辆出租车排成长龙，进行检测和更换传染器，传感器里有四个小组件，可监测PM2.5、PM10、二氧化氮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数据。

记者了解到，这些传感器就安装在出租车的顶灯里，只要出租车通电行驶，传感器就会工作。这个传感器收集的并不是出租车的排放数据，而是路面行驶车辆排放、道路扬尘、周边工业源排放等近地面污染源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的数据，就像是一个移动的空气质量“观察哨”。目前广州已在300辆出租车里植入传感器，把它们变成“监测车”，将“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落到实处。

为高水平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广州，广州画定蓝图，蓝天保卫战在羊城持续展开。

2013–2017年，广州以PM2.5治理为重点，落实“大气十条”各项措施。2018–2020年，广州坚持以PM2.5治理为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协同做好臭氧污染防控。2020年，广州空气质量首次全面达标，PM2.5平均浓度23微克/立方米，再创新低，在9个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圆满完成省下达“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的目标任务。

2023年，空气质量六项主要污染物再次全面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为90.4%，同比提升6.6个百分点，历史最优；PM2.5平均浓度为23微克/立方米，连续四年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继续在9个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

聚焦五个示范样板 打造“美丽山水花城”

树木葱茏，绿意满城；蓝天白云，碧水绕城；步道千里，穿山连城……近年来，广州不仅在蓝天保卫战中取得成就，还扛起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重大责任，奋力打造美丽中国城市样板。

打造可感知的绿美生态城市示范样板。优化国土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全方位提升城市能级。把握广州山水城市特质与独特魅力，打造城央生态公园，构建“新青山新六脉”生态空间，塑造岭南水乡生态新格局。

打造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示范样板。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高标准建设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零碳园区、零碳车站等示范项目，推广“零碳+”应用场景，全面提升高质量发展“含绿量”。

打造可共享的美丽细胞建设示范样板。融合生态城市、公园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理念，把美丽细胞建设融入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全过程，推动城市环境品质持续全面提升。

打造可复制的生态智慧治理示范样板。打好市场、法治、金融、科技等“组合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无废城市”、海绵城市，打造世界级生态环境治理标杆城市。

打造可共赢的生态环境开放协作示范样板。把握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全新定位，加快南沙重大战略性平台建设，依托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市场和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与香港、澳门有关机构协作开展核算标准相关研究和政策交流。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碳普惠机制。

广州将开展四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

羊城晚报讯 记者郭思琦、通讯员穗消宣报道：5月23日，广州消防发布《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集中夜查行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指出，为深入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进一步减少和整治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引发电动自行车安全的突出问题，按照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整体部署安排，广州市决定在全市集中组织开展四次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夜查行动。

具体而言，夜查行动时间为5月下旬至6月中旬，每周一次，具体时间为5月23日晚、5月29日晚、6月5日晚、6月12日晚。

夜查重点内容包括：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未落实防火分隔、未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未实行车辆分组停放等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建筑架空层，仍作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使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违规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违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行为。自建房、“三合一”、沿街门店、夜间经营使用场所等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电动自行车擅自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告》指出，请各社会单位、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及广大群众认真自查自改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夜查行动。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行为屡劝不改、屡改屡犯的有关个人和非法改装等问题，有关部门将依法从严查处。

广美2024毕业展开展

展出大量体现艺科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实践成果

观众在展馆拍照打卡

羊城晚报讯 记者秦小杰、甘卓然摄影报道：5月22日，广州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广美”）毕业展览正式开展。本次展览开幕式以“请回答，2024”为主题，目前首期毕业作品展已经开展，将持续展出至5月29日。其中，本科生作品来自建筑艺术设计学院、工业设计学院、视觉艺术设计学院、城市学院，研究生作品来自绘画艺术学院、雕塑与公共艺术学院。

记者了解到，今年，广美1787名本科生、429名研究生将分阶段在大学城校区、昌岗校区展示毕业创作，时间持续至6月27日，分三期进行，展出的毕业作品将涵盖绘画、雕塑、跨媒体艺术、设计、工艺、建筑、书法、美术史论、美术教育等多个专业领域，并面向社会公众开放。

“未来”是此次展览的关键词。广美希望毕业生能够面向未来，成为勇于提问和积极应答的探索者。在面对快速变化的未来时，毕业生们被勉励去洞察、包容、超越，并创造更多的美好和可能性。

今年毕业季也展出了大量体现艺科融合、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实践成果。广州美术学院院长范勃表示：“在科技革命、社会转型持续加速的大时代里，在生产方式不断更新、创新模式不断演进的当下，在新质生产力对创造主体的技术、信息、知识、创意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的今天，我们更应思考艺术教育与人才培养该做些什么、艺术创造与学术研究该做些什么。未来是开放的，拥有千万种可能性。”

《广州市2024年部分拟供商品住宅用地项目清单（第二批）》发布

越秀区时隔近4年再有涉宅地供应

羊城晚报讯 记者范晗越报道：5月22日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官方网站发布《广州市2024年部分拟供商品住宅用地项目清单（第二批）》（以下简称《清单》），拟出让商品住宅用地30宗，其中14宗曾于今年首批清单中挂出。

《清单》显示，本批次出让地块中，半数位于中心城区，荔湾区8宗、番禺区6宗、白云区花都区各4宗、海珠区3宗、天河区从化区各2宗、越秀区1宗，本批次商品住宅用地拟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发布出让公告。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未完成土地收储工作”而在5月20日被调出首批供应的14宗未出让地块，全部进入了本次的第二批《清单》中，结合5月17日的一系列楼市新政以及今年早前首批土拍遇冷的情况来看，或许是在“回炉”后在出让价格等方面有所调整。剩余的16宗地块也不乏曾在2023年挂牌的“熟面孔”，包括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东侧地块、番禺区亚运大道BD0210116地块等。

在全新挂牌的地块中，较为重点的地块包括越秀区广州大道中地块，以及天河区的天河智谷片区地块和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地块。

其中，越秀区广州大道中地块是越秀区时隔近4年再次有涉宅地块供应。2020年，越秀区共有两宗涉宅地块拍出，分别为越秀南地块及广九大马路地块，目前均已转化为在售一手项目。本次挂出的广州大道中地块，距上述两宗地块较远，位于地铁杨箕站附近，但靠近珠江新城，位置更为核心。周边的杨箕村旧改项目富力东山新天地，目前二手均价在12万至15万元/平方米之间。不过，广州大道中地块体量较小，总用地面积仅0.57公顷，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中还包含部分消防及商业设施，预计体量不会太大。

天河区新挂牌的两宗地块位置靠近，体量也较为接近，其中天河智谷地块用地面积6.42公顷，建筑面积9.09万平方米，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地块用地面积6.70公顷，建筑面积11.56万平方米。不过，两宗地块周边目前在售的一手项目并不少，包括越秀·观樾、中建天河·精诚壹号等。在今年早些时候的首批供地中，天河区并不缺乏未成交或中止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其中包括位置更为核心的金融城东区地块，不难推测，上述两宗地块能否成功出让，挂牌价格仍将是决定性因素。

广州南沙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塑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磁场”

文/图 张豪 王君

广州南沙，衔珠江而临大洋、通内地而向海外，是坐拥得天独厚区位优势的“湾区之心”。2019年2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南沙为粤港澳合作发展三个重大平台之一。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南沙又被赋予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的全新定位。

为促进南沙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去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方向已明，闻令而动。近年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聚焦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持续探索粤港澳司法规则衔接，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3年11月8日，南沙法院采用双调解模式成功调解一宗涉台买卖合同纠纷

A 扩大“朋友圈” 协同发展多赢共赢

“南沙法院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让我们的科技创新更有信心。”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长倪明选说道。

今年4月25日，在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南沙法院与港科大（广州）联合举办了“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携手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世界知识产权日系列主题活动。

当天，南沙法院驻港科大（广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揭牌成立，南沙法院发布《技术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2019–2023）》，指导港科大（广州）的学生们完成了一场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模拟庭审并结合知识产权合同纠纷预防和化解开展普法讲座。此后不久，南沙法院又与港科大（广州）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开展长期合作。

此次协作，对于在广州率先落地的重大科创平台之一、肩负重大使命的港科大（广州）而言，将提升其在开展科技创新、培育转化运用知识产权过程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于南沙法院而言，港科大（广州）在高新技术领域的专业优势、创新实践、人才优势等，可以为南沙法院专业解纷提供有力支持，双方的协作能较好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助推粤港澳大湾区新质生产力发展。

通过“强外联”的方式，服务中心大局建设，实现共赢、多赢的做法，在南沙法院已非首次。

升级大湾区跨域司法协作平台，与深圳前海合作区法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法院共同签署《关于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的框架协议》，开展案件办理、多元解纷、创新示范跨域协作，实现与前海、横琴法院共享资源、共促创新和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提升跨域解纷效能。

持续健全“1+8”知识产权全链条协同保护机制，联合海关对中外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法律辅导，让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更有信心；联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案件审理中进行调查取证，协助查明案件事实；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旁听案件庭审，并就工作中协同联动的相关情况展开交流。

接待香港区域法院、澳门终审法院代表团来访，举办跨境解纷主题开放日、研讨会等，促进湾区联通“双向奔赴”。

B 下好“先手棋” 规则衔接一路向新

2023年底，在一宗涉港合同纠纷案中，原告某信国际公司申请追加香港某源公司作为被告，为协助案件送达，提高审判效率，原告某信国际公司当庭表示代理人可与该公司取得联系。

原告代理人根据自身掌握的香港受送达企业状况及前期已与该企业取得联系的优势，依托原告本身设立于香港、代理人频繁往返内地与香港等有利条件，主动向南沙法院申请委托其向该公司进行现场送达。

收到原告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南沙法院进行了仔细审查，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同意原告申请并根据南沙法院早前出台的《关于开展委托当事人（或委托律师）送达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向原告代理人发出《诉讼文书送达授权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严格按照规定办理了委托送达手续。

不久之后，原告代理人持送达授权书抵达香港某源公司住所地，现场向该公司送达应诉材料、追加被告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公司工作人员现场签收上述材料并签署送达回证。原告代理人现场拍照后，将送达回证及相关送达证明材料送交回南沙法院审查认定送达效力。

这是南沙法院借鉴香港当事人主义诉讼规则，创新出台委托当事人送达改革试点相关文件后，又一宗委托当事人成功完成送达的涉港商事案件。

整个委托送达程序规范、高效，在充分发挥当事人参与送达主动性的同时，通过诚信告知、效力审查等程序，明确当事人受托送达的义务和责任，保证了送达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开拓了涉港民商事案件送达的有效路径。

在涉外涉港澳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域外送达一直是一个难题，严重拉长此类案件的审理时间。为破解涉外涉港澳案件送达难问题，南沙法院持续开展多维度的创新探索，努力破解涉外涉港澳审判瓶颈问题，全力提升涉外涉港澳案件送达质效。

在实际操作层面，从出台《关于开展委托当事人（或委托律师）送达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到制定《域外送达操作手册》规范送达程序，再到积极应用微信、短信、电子识别认证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送达效率等，南沙法院一直在努力。

在理论研究层面，南沙法院积极对内地法院实质性推进当事人主义送达的路径探索展开深度调研，撰写论文获得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论文一等奖，也是2023年广东法院唯一获得一等奖的论文。

据了解，南沙法院是全国首批获最高人民法院授权试点与澳门终审法院直接对接办理司法委托送达和调查取证的内地基层法院之一。

在深化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创新探索道路上，南沙法院赓续笃行、从未止步。

除了此前已经推行的属实申述、类案辩论、事实清理等系列与港澳司法规则衔接机制外，去年年底，南沙法院又在涉港澳房地产审判领域开展诉前多元解纷机制创新，出台全国首个《涉港澳房地产纠纷诉前管理规程》。

依据该规程，在涉港澳房地产纠纷处理过程中，南沙法院可引导当事人在诉前填写《诉前管理问卷》，结合问卷内容，围绕程序问题及争议事项向当事人发出《诉前管理告知书》，为当事人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诉讼指引和服务，提高涉港澳房地产纠纷案件办理质效。

C 打造“优选地” 精品战略提升跨境解纷效能

“本案通过在线调解的方式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既提高了双方和解方案达成效率，又节约了我方当事人的诉讼成本。”2023年10月13日，南沙法院收到的一封来自一家香港公司的感谢信，信中对南沙法院及法院聘任的香港特邀调解员张斯淇和内地特邀调解员何丽珊高效专业的调解表示衷心的感谢。今年5月，该案被评为2023年度广州法院十大调解案例。

这是南沙法院运用“内地+港澳台/外籍调解员”成功调解的涉港案件之一，也是南沙法院实施精品战略的一个缩影。

南沙法院依托集中管辖涉外涉港澳案件优势，融合国际国内高水平纠纷解决规则，协同域内外高质量多元解纷资源，全力打造一站式跨境纠纷解决系统平台，形成粤港澳大湾区“枫桥经验”南沙模式，相关经验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至今，南沙法院共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829件，积极探索适用域外法审理案件，积极扩大涉外司法公信力和影响力，民商事判决及调解书分别获台湾新北地方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承认。

《南沙方案》印发后，南沙法院牢牢把握其赋予南沙的重大机遇，迅速制定并深入推进贯彻落实《南沙方案》30条意见、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实施《南沙意见》，协助广东高院、广州中院分别制定贯彻落实《南沙方案》服务保障文件，先后出台《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意见》《服务保障自贸区发展意见》等系列文件，确保涉外审判精品战略落地见效。